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179號

原告 許芳銘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律師

黃建雄律師

黃進祥律師

被告 陳乃建

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真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建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元，及被告陳乃建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被告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乃建為被告展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晟公司）受僱人，於民國108年9月30日12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執行業務，沿

臺南市中華西路1段由北向南行駛，在臺南市中華西路1段與中華南路2段路口前，原告之子許龍億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停等紅燈，被告陳乃建未能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並未能注意車前狀況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因而自後撞擊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再撞擊訴外人李庭緯駕駛之車號00-0000號小貨車。原告所有之系爭小客車因上開事故受有拖車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元、修復費用231,815元、198,532元及交易貶值100,000元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6,3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陳述：對於被告陳乃建有過失行為不爭執。對於拖車費不爭執。修費車之單據真正不爭執，但金額過高，系爭小客車已經將近20年，修理費用超過汽車殘值，沒有修復價值；依目前中古車行情，同年同款車子約7、8萬元。交易價值減損有爭執。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01 1、3項定有明文。查：

02 1.原告主張被告陳乃建有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之系爭小客車
03 受有損害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臺南市警察局第六
04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5 現場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函調之該分局109年6月22日南
06 市警六交字第1090299916號函附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
07 佐(調字卷第87-135頁)，與原告之主張兩相一致；被告陳乃
08 建對於其有前揭過失行為亦不爭執。又被告陳乃建之上開過
09 失行為，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害，其行為與損害間，具有
10 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陳乃建賠償其所受損
11 害，於法自屬有據。

12 2.被告陳乃建於本件事務發生時，為被告展晟公司之受僱人，
13 被告均未否認此情，且本件事務發生時，陳乃建係駕駛展晟
14 公司租用之系爭小貨車，系爭小貨車車頭、車身側面、車身
15 後面均印有「展晟照明」字樣，亦有系爭小貨車行車執照、
16 照片可佐(調字卷第119、127、131、135頁)，則原告依前
17 開規定，請求展晟公司應與陳乃建就上開行為連帶負損害賠
18 償責任，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3.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
20 任，自屬有據。

21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22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3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24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又按損害賠償之目
25 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
26 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
27 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
28 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
29 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
30 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
3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1 是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就其物
02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於超過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非不
03 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92年度台
04 上第2746號判決同此見解）。惟損害賠償之目的，在使被害
05 人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非使被害人因此更受利益（最高
06 法院72年度台上第2903號判決同此見解），故若修復費用已
07 超過該物之價值，債權人應僅能以該物之價值請求賠償，否
08 則即係使被害人因此更受利益。查：

- 09 1.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有拖車費用6,000
10 元、修復費用231,815元、198,532元及交易貶值100,000元
11 等損害，並提出新鋒汽車拖吊團隊單據、道路救援簽單、群
12 翔24H專業拖吊簽單、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為證。
13 被告對於拖車費用6,000元部分不爭執，復有上開證據可
14 佐，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應准之。
- 15 2.原告請求修復費用及交易貶值部分，系爭小客車於事故發生
16 前之市價約為60,000元，有臺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
17 2月2日(109)南市汽商興字第105號函在卷可稽(訴字卷第37
18 頁)，則系爭小客車毀損後所受損害，以金錢估之，至多為6
19 0,000元，應可認定。原告請求修復費用231,815元、198,53
20 2元，顯已超過該車之價值，因此，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僅
21 能以60,000元為度而准之，逾此範圍者，無法准許。
- 22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拖車費用6,000元、車輛損
23 害60,000元，共計66,000元，

24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02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損
03 害，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即對被告陳乃建為109年6月28日、對被告展晟公司為109年6
05 月16日（調字卷第69、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為法之所許，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6,0
08 00元，及對被告陳乃建部分自109年6月28日起，對被告展晟
09 公司自109年6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1 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四、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3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
14 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
15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兩造之勝敗比例，認本件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12，餘由原告負擔，應屬適
17 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且所命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21 告就此部分聲明願供擔保准為假執行宣告，僅在促請法院注
22 意，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3 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
24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應駁回之。

2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
27 項第3款、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盧亨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謝婷婷